檔 號保存年限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: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33566920

聯絡人: 黃于珊 02-33567812 電子信箱: yshuang@ey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:院臺性平字第109017846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請至 http://attachment.ey.gov.tw 下載,下載識別碼:7105)

主旨:本院辦理「挺身而進·女力交流-109年公私部門女性人才 交流研習」一案,請踴躍報名參加,並轉知及鼓勵所屬 (轄)機關(構)參與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鼓勵及培力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能量與意願,提升女性人才進入公共決策階層之機會,本院辦理旨揭研習,邀請政府機關政務人員、資深高階文官、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企業代表等擔任講座,提供包括國家重大政策介紹、進入政府體制之管道與溝通方法、傑出女性人才經驗分享等學術與專業交流機會,研習內容摘要如下(詳見研習簡章):
 - (一)研習時間:109年9月7日(星期一)至9日(星期三),9月17日(星期四)至9月18日(星期五),上午8時30分至晚上8時30分(視課程安排),共計5日。
 - (二)研習地點: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北院區(臺北市大安區新 生南路3段30號)。
 - (三)研習對象:公私部門各個領域女性專業人才,並以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科學、工程、交通、防災、能源、科





1090095791 收文日期:109/07/01

第1頁,共3頁

技、資通訊、農林漁牧及體育等領域之公私部門女性為 優先研習對象。

- 1、公部門女性人員:行政院所屬各機關、地方政府之現職公務人員合格實授簡任第十一職等,或合格實授簡任第十職等職務滿2年以上;公立大專校院、學術機構現任專任副教授(副研究員)以上人員;國營事業機構(相當)經理級以上人員,計10名。
- 2、私部門女性人員:私立大專校院、學術機構現任專任 副教授(副研究員)以上人員;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 組織相當秘書長級以上人員;民間事業機構、團體 (相當)經理級以上人員及企業負責人,計20名。
- 3、各機關(包含本機關及所屬)、機構、學校薦送人數至多3人
- (四)研習費用:公部門人員住宿、交通費用由服務機關負擔,其餘免費;私部門人員研習及餐、宿免費(交通自理)。
- (五)參與本活動並符合結訓資格者,核發結訓證明。
- (六)報名方式:即日起至109年7月19日止,採線上報名(網址 https://bit.ly/37iW9GM);簡章及報名可至本院性平會網頁(https://gec.ey.gov.tw/)最新消息下載。
- 二、本研習僅接受機關(構)或學校薦送,請踴躍推薦機關內女 性同仁報名。
- 三、另請下列機關儘速協助函轉大專校院、國營事業及民間機構及團體:
 - (一)請教育部函請大專校院轉知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科學、 工程、交通、防災、能源、科技、資通訊、農林漁牧及







體育等領域系所。

- (二)請科技部函知所轄科學園區事業單位。
- (三)請經濟部函轉前開領域國營事業,另請轉知曾獲經濟部 獎項之女性得獎人或企業家(如女性創業菁英獎、總統創 新獎等)。
- (四)請交通部函轉前開領域國營事業。
- (五)請內政部公告予社會或職業團體。
- 四、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助提供研習場地、設備、代訂餐 食、行政協助,必要時參與研習人員遴選委員會等相關事 官。

五、檢附研習簡章1份。

正本: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 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 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 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台灣美 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 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 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 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 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

副本:電2020/07/01文



